

项目编号：HYHZ2020379

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
(康家园小区、甘露园南里一社区、甘露园南
里二社区) 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0 年 9 月 8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一 说明..... | 8 |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8 |
| 2. 资金来源..... | 9 |
| 3. 投标费用..... | 9 |
| 二 招标文件..... | 9 |
| 4. 招标文件构成..... | 9 |
| 5. 投标人的疑问..... | 10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0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10 |
| 8. 投标文件构成..... | 10 |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1 |
| 10. 投标报价..... | 11 |
|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 12 |
| 12. 投标有效期..... | 12 |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2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 |
|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3 |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3 |
| 五 开标与评标..... | 14 |
| 17. 开标..... | 14 |
| 18. 评标委员会..... | 14 |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4 |
| 20. 无效投标..... | 15 |
| 21. 比较与评价..... | 16 |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 16 |
| 六 确定中标..... | 16 |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16 |
| 24. 确定中标人..... | 16 |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16 |
| 26. 中标通知书..... | 17 |
| 27. 签订合同..... | 17 |
| 28. 废标情况..... | 17 |
| 第四章 服务需求..... | 18 |
| 第五章 评标标准..... | 19 |
| 一、评标委员会..... | 19 |

| | |
|---|----|
| 二、纪律及保密事项..... | 19 |
| 三、评标办法..... | 19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 23 |
| 第七章 附件..... | 47 |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 48 |
|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 50 |
|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51 |
| 附件 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52 |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53 |
|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 54 |
| 附件 6-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55 |
|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 56 |
| 附件 6-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 57 |
| 附件 6-4*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58 |
|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58 |
| 附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59 |
| 附件 6-7*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0 |
| 附件 6-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 61 |
|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2 |
| 附件 7 业绩证明文件..... | 63 |
| 附件 8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 64 |
| 附件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4 |
| 附件 10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64 |
| 附件 1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65 |
|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66 |
|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67 |
| 附件 14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要）..... | 68 |
| 附件 15 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如需要）..... | 71 |
| 附件 1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7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康家园小区、甘露园南里一社区、甘露园南里二社区）工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A 座 1901 室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立项编号：CYCG_20_1624

项目编号：HYHZ2020379

项目名称：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2020 年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康家园小区、甘露园南里一社区、甘露园南里二社区）工程造价咨询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85618.2 元

采购需求：1. 数量：1 项；2. 简要技术需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 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A 座 1901 室

方式：第一步：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朝阳区分平台（网址：<http://ggzyjy.bjchy.gov.cn/cyggzy/>），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新用户注册，并完善信息，然后关注项目并下载文件。

第二步：经办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到代理机构递交文件费。

售价：500 元/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A 座 1901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朝阳区分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对外公开发布。未经招标人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 1 号

联系方式：010-8575740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A 座 1901 室

联系方式：丁明迪 010-62386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明迪

电话：010-623865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序号 | 内 容 |
|--------------------------|--|
| 说 明 | |
| 1 | 采购人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 | 采购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及与项目有关的其它造价咨询工作。项目总投资 382753706.72 元，建安费约 33967.21805 万元。 预算金额/投标最高限价：1185618.2 元 |
| 3 | 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
| 4 | 投标语言： <u>中文</u> |
|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 |
| 5 | 投标货币： <u>人民币</u> |
|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 |
| 6 | 投标保证金： <u>/</u> |
| 7 | 投标保证金形式： <u>支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不适用） 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801040016187 |
| 8 | 招标服务费为： <u>按“第七章 附件 1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 |
| 9 |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日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 |
| 11 |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其中文本文件采用 |

| | |
|----|---|
| |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只读光盘或一次写入光盘。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19 层 A1901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4 | 开标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华龙大厦 19 层 A1901 |
| 15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标准）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
| 17 | 服务期限：20 天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具体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中规定的要求；

1.2.3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要求：（不适用）

1.2.3.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要求。

1.2.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3.3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1.2.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5 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招标。

1.3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1.5.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1.5.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 1.5.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评标记录一并保存；
- 1.5.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1.7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7.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7.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8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服务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标标准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七章 附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投标人的疑问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并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的，招标采购单位对书面疑问将以书面形式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招标文件中规定分包的，投标人可就其中的一个包或几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 附件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10——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附件 11——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要）
- 附件 15——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如需要）
- 附件 1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或分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0.4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中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1.3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5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14.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成员人数为5人(招标人代表0人)，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2/3。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标专家职责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8.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影响项目评审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或投诉。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1 初审是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文字和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3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3.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3.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0. 无效投标

20.1 投标文件不满足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条件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为无效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3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评标标准）

21.3.1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商务、技术、服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21.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4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排列。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

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27.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27.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 废标情况

28.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造价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现场踏勘，对本项目开展的造价咨询服务为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国家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并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及招标人建设需求，为招标人编制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

2. 依据已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并充分考虑控制价编制期及计划实施期间的市场价格水平及预期浮动水平、项目具体实施需求及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清单控制价。

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造价咨询工作。

第五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招标方根据本项目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委会，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0 人和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5 人组成，总人数为5人。

二、纪律及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本招标活动有关文本等任何信息资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方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如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已中标的中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评委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商务、服务响应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2、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通过打分，评出综合评审最优的投标人。本次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结论 |
|----|--------------------------------|----|
| 1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
| 2 | 企业资质证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4 | 供应商的资信证明 | |
| 5 |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
| 6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
| 7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8 |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

(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结论 |
|----|--|----|
| 1 | 是否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 | |
| 2 |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3 |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4 | 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
| 5 |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评分标准细则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业绩 (15分) | 近三年业绩有一个的得3分，最多得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含项目基本信息页、合同额页、盖章页等）并加盖单位公章。 | 0-15 |
| | 服务人员 (15分) | 人员组成合理、专业能力强得11-15分，人员组成较合理、专业能力较强得6-10分，人员组成欠合理、专业能力一般得0-5分 | 0-15 |
| 技术部分 (60分) | 服务方案 (40分) | 服务方案完善、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 | 27-40 |
| | | 服务方案基本可行，有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 14-26 |
| | | 服务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 | 0-13 |
| | 服务承诺 (20分) | 服务承诺具体、全面、针对性强 | 14-20 |
| | | 服务承诺一般、不全面、针对性弱 | 7-13 |
| | | 服务承诺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 | 0-6 |
| 报价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0-1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0-10 |
| 合计 | | 满分 100 分 | |

注：1 近三年指2017年8月至今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标价格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10

说明：

(1) 评标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采购〔2020〕195号”文，“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10%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给予该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

依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其他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格。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六章 采购合同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月__日终结。工期____天。具体起始时间以委托人指定的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 7-2012）的要求。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元

2. 计取方式：_____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京价协【2015】011号）文计取费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最终金额按实际工程费用予以计算，并以审计部门最终确认的金额为准。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份，咨询人执__份。

(以下无正文)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

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

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

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

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执业行为准则》（中价协[2002]第 015 号文）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操作指导规程》（中价协[2002]第 016 号文）等相关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人。团队组成人员情况详见附件。

3.1.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为姓名：【 】，联系方式：【 】。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后，非经委托人事前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咨询团队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咨询人员。

3.1.3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如委托人认为项目咨询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要求咨询人更换人员，咨询人应于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起【7】日内更换，更换的人员应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接到完整的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咨询人提供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以及出具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应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当日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无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不支付利息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咨询人未在委托人要求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提交审核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或咨询人未在约定的期限更换咨询人员的，每逾期一日支付【】元的违约金。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报告未能通过委托人验收的，咨询人应在委托人要求时限内补正、修改直至通过，咨询人工作期限不予顺延。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每次支付【】元的违约金。咨询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分包、转让合同项下工作的，支付被转让部分审核费用 1% 的违约金。前述延期达 10 天或 3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但已经得到甲方书面认可的部分工作量所对应的费用除外），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因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负赔偿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3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并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完成申请支付手续的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1 | 合同签订后付预付款 | 30% | |
| 2 | 提供成果文件且验收合格 | 50% | |
| 3 | 待政府部门审计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 | |

5.3.1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款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5.3.2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无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无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无

6.2.4.1 因咨询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不支付服务报酬。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无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无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咨询人的保密义务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相应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5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未经委

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上述成果文件泄露或用于本合同意外其他目的。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咨询人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由咨询人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_

9.补充条款

9.1 咨询人接收委托人按其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之日起____日内，出具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一式 份。

9.2 经咨询人编制的项目，遇相关部门抽查、审计，如果咨询人的审定值与抽查审定值相比超出国家规定幅度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报酬的，咨询人应在接到委托人返还报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返还，尚未支付报酬的不再支付。

附件 A：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附件 B：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附录 D：公司资质复印件及团队成员详情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 |
|-------|-----------|--|------|--|-----------------|----|--|--|--|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元） | | |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
| | 经济评价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
| | 施工图预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工程费用 | 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京价协【2015】011号）文计取费用，单个业务低于3000元按3000元计取。 | 最终金额按实际工程费用予以计算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
| | 清标报告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 | | | |
| |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竣工决算 |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 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 | | | |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名称 | 数量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附件

目 录

-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7——业绩证明文件
- 附件 8——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 附件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附件 10——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附件 11——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 附件 14——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要）
- 附件 15——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如需要）
- 附件 16——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 1、投标书（格式）
- 2、投标一览表（格式）
- 3、投标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6、资格证明文件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招标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盖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除投标文件中应有此表外，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附件4 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1、投标人的服务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服务内容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没有对此作出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目 录

- 6-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 6-3*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19）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 6-4*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7*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 6-9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原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1：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3*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2019）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是银行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银行存款证明无效）

说明：

1) 投标人提交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应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上一年度（2019）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

2) 投标人提交银行资信证明的：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银行资信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资信证明的正文、声明或背书或其他说明；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附件 6-4*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的纳税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近三个月任一个月的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或由社保中心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文件，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声明

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代表人代表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7*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查询时间范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附件 6-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原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_____、_____（其他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确认：牵头人作出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相关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送交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本协议书自各联合体成员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年 月 日

（联合体名称范例：牵头人名称（联合体）或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联合体））

附件 6-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 业绩证明文件

(附合同复印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8 公司简介（格式自拟）

附件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0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附件 1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宏源合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

（说明：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同时提供产品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该声明函。投标人应保证该声明函与实际相符，否则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的）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14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需要）

附件 14-1 银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4-2 履约担保保函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

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自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政府采购投标保函（如需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部分免除投标人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导致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担保保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并由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原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交复印件。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附件 16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 1~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0.8 = 6.7 \text{ 万元}$$